



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

PGY社區訓練交通費說明

報告單位：教學部

聯絡人：何盈秋

聯絡電話：02-2312-3456 #67521

交通費補助申請

- **有關社區訓練交通費：**
 - 考量PGY社區訓練課程包括社區家訪或赴偏鄉地區等，因此提供訓練相關的交通費用補助
- **支給標準：每人每個月以2,500元為限**
- **申請期間：於社區(社區醫學或社區內科)訓練結束後，次月15日前至本院教學部辦理申請**
 - 例如1：訓練期間為8-9月，10月返院訓練，則請於10/15前辦理
 - 例如2：訓練期間為8-9月，10月為社內訓練，11月返院，則請於11/15前辦理
- **補助核銷方式：檢據覈實報支(實報實銷)**
 - 參考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中有關交通費核銷申請規定辦理
 - 依衛福部計畫補助款支用規定，需檢據(提供憑證)報支
 - 衛福部定期來醫院查帳，屆時如有補助內容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不同意核給補助情形，該筆費用則需繳回

~ 不分學年度，只要查到不符合規定的補助就要繳回\$\$ ~

交通費補助申請

- 補助項目說明：

- PGY訓練相關之交通費用

1. 合作醫院往返：前往合作醫院交通費、社區訓練結束返院交通費
2. 受訓期間，因應社區訓練課程所衍生之交通費
3. 返院參加PGY訓練相關課程：例如小組討論課程、抗生素教育訓練等
4. 本院辦理活動：如住院醫師甄選說明會、接種流感疫苗、
參與導生聚(請一併繳交面試紀錄表)等

- 補助金額：赴訓練相關地點的交通費用，檢據核實報支

- 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如公車、客運、捷運、台鐵、高鐵(標準車廂及自由座)等
- 計程車僅限地點偏遠且大眾交通工具不普及等因素搭乘，並請於申請單或收據註明搭乘原因(可申請計程車費的醫院名單請參考申請表背面)
- 不能補助項目：加油費、高速公路過路費、停車費、機車託運費

- 私人行程不予補助

- 舉例：參與各學(協)會辦理課程→非經院方或合作醫院指派概不提供補助

- 請據實辦理核銷請款

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載點：<http://www.ntuh.gov.tw/EDU/education/Lists/List18/AllItems.aspx> 台大醫院>>教學部>>教育組>>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>>表單下載

台大醫院_____學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訓練學員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PGY 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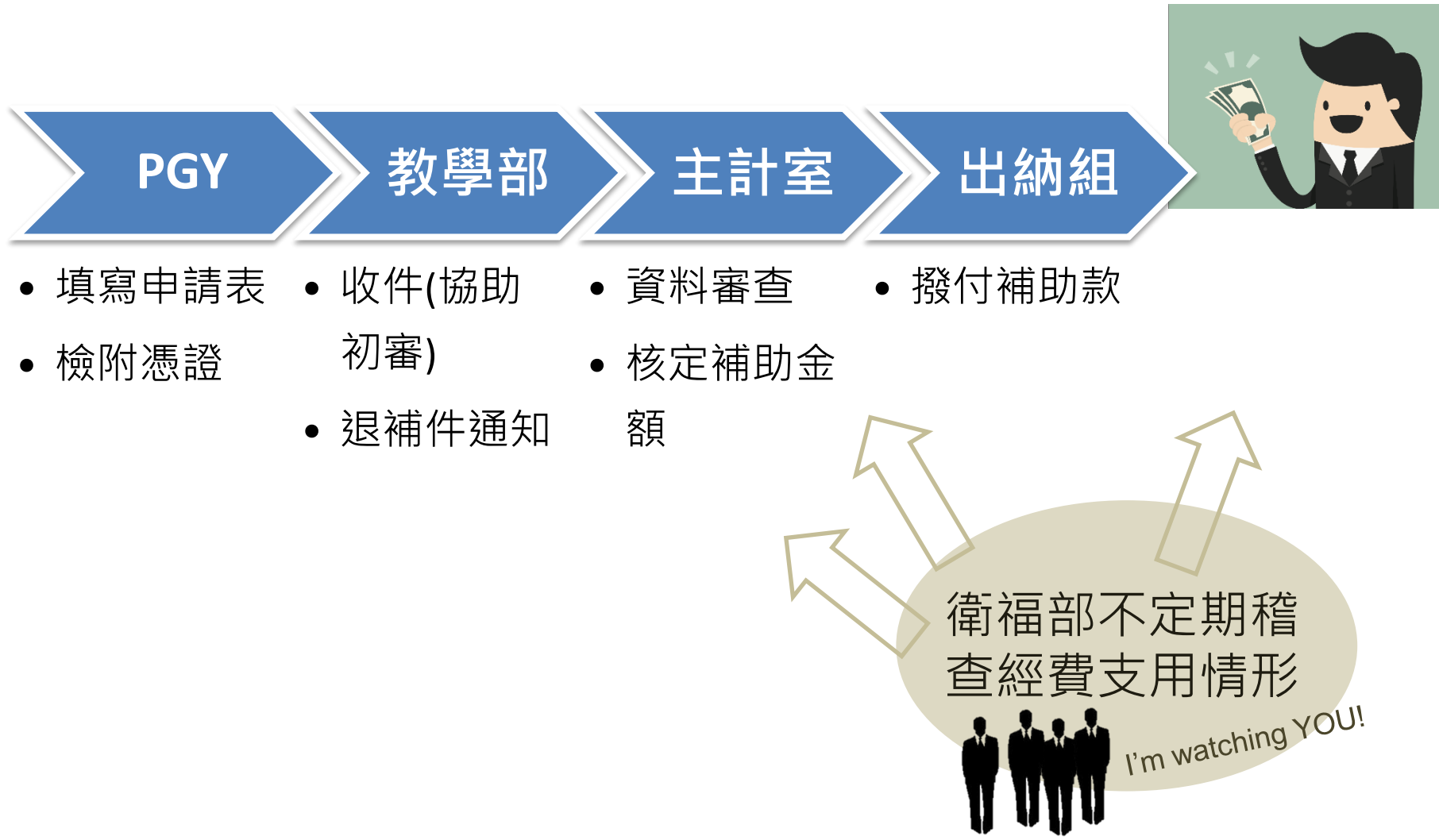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	電腦代號(員編)：	聯絡電話：	訓練科別： ☐ 社區醫學 ☐ 社區內科	受訓醫院：_____醫院
			訓練月份：_____年_____月	
交通費(元)	票根金額：_____元	補助金額：_____元 (本欄位由教學部填寫)	注意須知： 1. 不核給加油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與汽機車託運費等項目。 2. 本表為單面使用，各欄位相關規定與填寫說明請見本表背面。 3. 社區訓練可報支計程車費之合作醫院名單請詳附件(申請表背面)。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計程車限大眾交通工具不普及之地點使用，並請務必於收據註明搭乘原因。	

使用日期 (西元年/月/日)	往返地 (出發地→目的地)	交通工具 (註明捷運/公車/台高鐵等)	使用金額 [註明：單價*(趟數/天)*天數=總價]	黏貼憑證(請浮貼)
請 依 使 用 日 期 依 序 填 寫				

本申請案均由本人核實報支。爾後如查有申請不實，或相關費用遭衛福部核刪，本人願配合繳回相關費用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交通費補助核銷說明-申請流程



交通費補助核銷說明-黏貼憑證

• 高鐵



- 標準車廂、自由座
- 電子票證請提供搭乘證明→→→
- 建議盡量用實體票證核銷

• 台鐵

- 實體票證
- 如使用悠遊卡



- 請附附加值證明及票價資訊
- 詳實填寫使用日期與往返資訊
- 如有搭乘優惠，僅補助折價後金額(單價請填折價後金額)

交通費補助核銷說明-黏貼憑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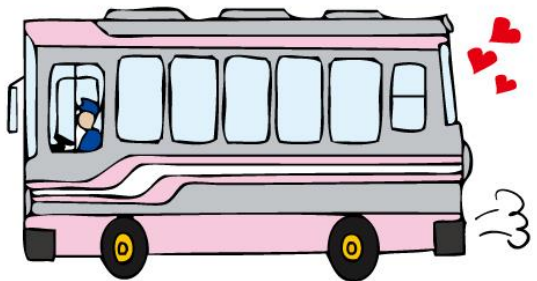
客運、捷運

- 實體票證
- 如使用悠遊卡
 - 請附加值證明及票價資訊
 - 詳實填寫使用日期與往返資訊



公車

- 如使用悠遊卡
 - 請附加值證明
 - 詳實填寫使用日期與往返資訊



交通費補助核銷說明-黏貼憑證

• 計程車

- 限地點偏遠且大眾交通工具不普及等因素搭乘
- 需於申請單或收據註明搭乘原因



附表 1-社區訓練可報支計程車費之合作醫院名單

編號	合作醫院	可以報支計程車費補助	
		2 個月社區醫學訓練	1 個月社區內科訓練
1	門諾醫院	可	(不得報支)
2	羅東博愛醫院	不得報支	
3	羅東聖母醫院	可	
4	署立基隆醫院	可	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不得報支	
6	耕莘醫院永和分院	可	
7	台北市立聯合中興院區	可	
8	台北市立聯合和平院區	不得報支	
9	台北市立聯合忠孝院區	可	
10	敏盛綜合醫院	可	
11	堰新醫院	可	
12	天晟醫院	可	N/A
13	台大醫院新竹分院	可	(不得報支)
14	台大醫院雲林分院	可	
15	埔里基督教醫院	可	

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其他提醒

- 不接受的憑證
 - 個人信用卡自動加值悠遊卡帳單
 - 未經官方驗證戳章之票據或證明
 - 非屬PGY訓練相關所衍生的交通費用
- 提早一天赴合作醫院
 - 請於註明報到時間
- 如憑證為**熱感紙**材質
 - 正本請黏貼於申請表單之「憑證黏貼」欄位，
 - 檢附影本

